

规模化鸡场病毒性关节炎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vian viral arthritis in commercial chicken far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艳芳、谢丽基、曾婷婷、黄娇玲、王盛、万丽军。

规模化鸡场病毒性关节炎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禽病毒性关节炎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选址与布局、人员要求、生物安全防护、疫病防控、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规模化鸡场病毒性关节炎的综合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SN/T 1173 鸡病毒性关节炎检疫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禽病毒性关节炎 avian viral arthritis, AVA

由禽呼肠孤病毒(Avian Reovirus, ARV)引起的雏鸡关节炎、腱鞘炎，慢性吸收不良及吸收障碍综合症等，可水平传播也可垂直传播，主要发生于肉鸡，也可发生于蛋鸡和种鸡。

[来源：SN/T 1173-2015，3.1.1，有修改]

4 选址与布局

4.1 选址

4.1.1 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4.1.2 应选择地势较高、采光充足、通风和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

4.1.3 远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4.2 环境质量

应符合NY/T 1167的要求。

4.3 布局

4.3.1 场区与外界有效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动物随意入场区。场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防疫标识。

4.3.2 生活区、生产区各功能区独立分开，有效隔离。其中，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孵化区流程单向；饲料加工区远离生产区；有独立的粪污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区。

4.3.3 设置相对独立的种禽舍、育雏舍、育成舍、隔离舍等，禽舍为全封闭或半封闭，配备降温、保暖、通风等设施。

4.3.4 场区安装自动饮水、自动清粪以及可控的加药系统。

5 人员要求

5.1.1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从事养禽工作 2 年以上，并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5.1.2 应配备或聘用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签订聘用协议。

5.1.3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6 生物安全防护

6.1 卫生环保

6.1.1 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场区内禽粪堆放应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6.1.2 卫生控制应符合 NY/T 1167 的要求，场区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2 无害化处理

6.2.1 建立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具备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病死鸡无害化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2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有粪污处理记录，粪污无害化处理按 GB/T 36195 的规定执行。

6.3 消毒管理

有完善的消毒制度。种禽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人员及车辆消毒设施，对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6.4 生产管理

6.4.1 采用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种禽饲养设置独立栏舍，种鸡选育实行不落地饲养要求。

6.4.2 建立并执行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健康巡查制度，饲料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兽药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6.5 防疫管理

6.5.1 应有健全的防疫管理制度。

- 6.5.2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 6.5.3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
- 6.5.4 制定发病动物和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
- 6.5.5 应有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常规动物疫病诊疗和采样条件。
- 6.5.6 应有独立兽医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 6.5.7 使用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活疫苗，应有该批次疫苗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检测证明。
- 6.5.8 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等设施、设备或措施。

6.6 种源管理

- 6.6.1 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 6.6.2 引进的种禽、种蛋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跨省及国外引进的种禽、种蛋应符合相关规定。引种按（桂农厅发〔2019〕10号）的规定执行。
- 6.6.3 引进种禽或种蛋前，应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净化病种的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引进的种禽应在独立引种隔离舍隔离观察至少30d，临床健康、规定的净化病种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为阴性，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 6.6.4 有近3年完整的种禽、种蛋销售记录和检疫申报记录；本场销售的种禽或种蛋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等疫病抽检记录。

7 疫病防控

7.1 采样监测

- 7.1.1 每季度对鸡群监测1次，按一定比例分区随机抽取种鸡群、肉鸡群的咽喉/泄殖腔拭子和血清，棉拭子进行抗原监测，血清进行抗体监测。样品应覆盖不同鸡舍，棉拭子和血清应对应。
- 7.1.2 种鸡群存栏规模<5万羽，随机抽30羽公鸡、70羽母鸡进行采样；存栏规模在5~7万羽，随机抽40羽公鸡、80羽母鸡进行采样；存栏规模>7万羽，随机抽50羽公鸡、100羽母鸡进行采样。肉鸡群按0.5%的存栏量随机抽样。

7.2 诊断与检测

按SN/T 1173的规定执行。

7.3 免疫

7.3.1 免疫原则

免疫程序应包含禽呼肠孤病毒疫苗免疫，商品肉鸡可不进行禽呼肠孤病毒疫苗免疫。

7.3.2 免疫程序

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6~10日龄使用禽呼肠孤弱毒苗进行首免，0.2ml/羽份；7~9周龄使用禽呼肠孤弱毒苗进行二免，0.5ml/羽份；16~18周龄使用禽呼肠孤灭活苗进行三免，0.5ml/羽份。

7.4 净化

- 7.4.1 淘汰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监测抗原呈阳性与未进行禽呼肠孤疫苗免疫的血清样品监测抗体呈阳性的种鸡鸡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加强其它鸡群的监测和

紧急免疫。

7.4.2 对抗体检测结果不达标的种鸡鸡群，应及时进行补免，补免后仍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淘汰处理。

7.4.3 应连续监测净化 2 年以上。

8 档案记录

防控过程应做好防疫、生产、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详细记录，各种记录归档管理，档案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令）.2022年5月11日.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桂农厅发〔2019〕10号）.2019年1月13日.
-